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4-09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7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0.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行权价格为35.75元/份;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小熊JLC2;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94;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模式为集中行权;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无限售流通股20.61万股。

6、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1月8日。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7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75元/份调整为36.95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17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预留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8.5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30万份股票期权,以32.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23年10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2.7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0、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8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8.6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80万股。

11、2024年1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小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2、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95元/份调整为35.75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54元/份调整为47.3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23.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36元/股调整为31.16元/股。

1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4年10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6.4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3.45万股。

上述决议以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0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

2、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营业收入为4,711,887,394.90元,同比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3,606,340,290.35元,增长30.66%。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会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为454,314,570.53元,同比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321,086.60元,增长60.35%。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标准系数 / 1.0 / 0.8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27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2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其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

综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7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61万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75元/份调整为36.95元/份。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70万份予以注销。

3、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95元/份调整为35.75元/份。

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80万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职务		首次/预留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核心骨干员工(27人)	68.70	20.61	30%	0.13%

注:(1)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5.75元/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模式:集中行权。

5、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6、行权期行权期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由公司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8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61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1,775	1.71	0	2,681,775	1.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173,705	98.29	+206,100	154,379,805	98.29
总股本	156,855,480	100.00	+206,100	157,061,580	1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的股本结构。本次行权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6B05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收到本次行权的2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6,100份可行权股票期权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368,0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6,1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7,161,975.00元。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61万份,按照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新股本157,061,580股摊薄计算,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1471元/股。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本次行权对可转债价格的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代码:127069;债券简称: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3.22元/股。

根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53.22+35.75×0.1314%)/(1+0.1314%)=53.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8日(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起生效。

公司调整可转债价格的具体公告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小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十、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一、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6B059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53.2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3.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号)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53,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5.9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734.08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0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869号"文同意,公司5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69"。

根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23元/股调整为5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小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44元/股调整为54.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小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小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鉴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因此转股价格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4.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41元/股调整为5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小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行权价格为35.75元/份,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6,100份,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无限售流通股206,100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53.22+35.75×0.1314%)/(1+0.1314%)=53.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8日(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起生效。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景盛达")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股份89,130,405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6.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骏景盛达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胜股份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41,140,986股,即不超过宝胜股份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713,66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3,713,66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7,427,324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427,324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骏景盛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130,405	6.50%	非公开发行取得:89,130,40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骏景盛达	不超过:41,140,986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427,324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13,662股	2024/11/29~2025/2/2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本取得的股份)	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11/29~2025/2/28)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3个月内(2024/11/8~2024/2/7)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骏景盛达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8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的收盘价格较2024年10月18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已达138.5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为588.9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及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笙实业")100%股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宁笙实业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电气控股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的收盘价格较2024年10月18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已达138.5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为588.9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6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于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0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良转债"或"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双良转债"11,804,16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40%。

二、前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04日,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